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3月23日（二）中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駱教務長 正穎

紀錄：林季盈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部分規定內容。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詳議程附件第 1-7 頁。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1-4 頁。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第四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體育室

說明：

(一)依本校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第三條，本校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應持續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之訓練及比賽(須至少修滿八學期之績優體育並及格)，直到畢業、休學或退學為止。

(二)為落實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能於就學期間持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推廣本校運動風氣，進而為校爭取榮譽，擬修正本校課程設計準則，予以明訂相關規範。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詳議程附件第 8-10 頁。

決議：撤案。

案由三：110學年度起日間二技部共同科體育課課程標準科目名稱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體育室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及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2次室務會議審議通過，依本校課程設計準則第四條第三款……日間二技體育一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依課程標準上下學期科目名稱為體育(五)及

體育(六)並與四技二年級興趣選項體育(三)及體育(四)為共同時段以班為單位分組開課，學生可依興趣喜好進行選課。

(二)過去教務處在處理畢業審核均以人工方式進行處理，如課程標準為應修體育(三)(四)的同學選上體育(五)(六)等情形或課程標準為應修體育(五)(六)的同學選上體育(三)(四)學生數量甚多，配合本校抵免系統預定於110學年度啟用，為免四技與二技學生因科目名稱與課標名稱不符，導致是類群組學生進行抵免作業耗費人力，擬請准予將二技體育科目名稱體育(五)修改為體育(三)，體育(六)修改為體育(四)。

(三)檢附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11 頁。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5 頁。

案由四：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費用支給要點」第八點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

(一)第八點權責會議由教務會議修正為行政會議。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詳議程附件第 12-13 頁。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6 頁。

案由五：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課業預警輔導制度施行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

(一)因預警退選制度更改為期中退選制度，修正條文相關規定。

(二)修正期初、期中、期末執行成績預警之相關規定。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詳議程附件第 14-17 頁。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7-8 頁。

案由六：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八點、第十一點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依109年12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由於遠距開課申請作業提早一個學期進行，依法規從新從優原則，建議110學年第一學期之課程採用新修正要點辦理。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遠距教學申請流程及相關附件各1份，詳議程附件第 18-33 頁。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9-23 頁。

案由七：擬修正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106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之備註3，「增列國際專班選修外系12學分」及「刪除企業實習...學生應每年至企業實習」，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說明：

- (一)教務處規定「選修外系之專業課程至多可計入12學分為畢業學分」，務必備註在國際專班課程標準，才可抵免。
- (二)教育部事後規定，專班學生可以利用專題抵免實習課程，故刪除該班課程標準備註「(3)企業實習(一)~(二)為必修課程，企業實習(三)~(四)為選修課程，為本專班之特色課程，除經由委員會認定特殊狀況外，學生應每年至企業實習。」。
- (三)本案業經109年12月2日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9年12月2日第3次系務會議、110年3月3日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詳議程附件第 34 頁。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24 頁。

案由八：擬訂定機械設計工程系110學年度進修推廣部產業精密機械專班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機械設計工程系)

說明：

- (一)進修推廣部產業精密機械專班配合合作模式及依據本校特殊專班課程訂定要點第三條第一項：四年制各系訂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校共同必修科目 20 至 22 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 50 至 78 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訂定課程標準。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02 月 24 日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0 年 02 月 24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110 年 3 月 3 日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詳議程附件第 35 頁。

決議：

- (一)修正案由及說明之「夜間部」文字為「進修推廣部」。
- (二)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25 頁。

案由九：擬訂定自動化工程系110入學碩士班課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自動化工程系)

說明：

- (一)本校課程設計準則§4-1-3，碩、博士除了專題研討或書報討論外，皆不得開設 0 學分課程。
- (二)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以 109 學年版本)備註：

1. 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校際選課及暑期班，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時，依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例：選修課程為1學分2小時，則收取2小時之學分費/學時學雜費。
 2. 聘請學者專家演講而無實質授課之課程，如工程學院之專題研討、工程技術論文研討及電資學院、管理學院、文理學院之書報討論等，不計入授課時數收費，以及研究所論文依學分數收費外，其餘課程均依實際授課時數收取費用。
- (三)受影響科目：產業研發實習(一)、產業研發實習(一)原擬0學分2小時,原課程設計因應學生參與計畫校外實習開設。
- (四)修訂之對照表：

修訂課程				原課程				說明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產業研發實習(一)	選	2	2	產業研發實習(一)	選	0	2	依據課程設計準則修改。
產業研發實習(二)	選	2	2	產業研發實習(二)	選	0	2	

(五)備註修改：產業研發實習(一)(二)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可抵專題研討(三)(四)，但需期末研究心得報告發表。

(六)本案業經110年2月24日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0年3月3日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詳議程附件第36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26頁。

案由十：擬訂定自動化工程系110入學大學部課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自動化工程系)

說明：

(一)新增列一年級下學期「基礎影像處理」；「精密量測」調整至三年級。

(二)本案業經110年2月24日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0年3月3日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詳議程附件第37-38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27-28頁。

案由十一：擬訂定車輛工程系碩士班、四技日間部及四技進修部110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車輛工程系)

說明：本案業經110年2月26日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0年3月3日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各學制均沿用109學年課程標準，詳議程附件第39-41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29-31頁。

案由十二：擬修正「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工智慧跨域專長學程設置細則」第三條、第四條，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說明：

- (一)配合教務處跨域學程辦公室設立與工作分工，修正第三條與第四條。
- (二)修正人工智慧跨域專長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人工智慧跨域專長學程委員會議通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詳議程附件第 42-45 頁。

決議：

- (一)人工智慧跨域專長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表之「程序語言」科目備註，「電機大一下必修」修正為「電機大一下必修」。
- (二)第三條「跨域學程辦公室負責人」文字修正為「跨域學程辦公室執行長」。
- (三)餘照案修正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32-34 頁。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13:52。

會議紀錄附件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93年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23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30053486號函准予備查
98年8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7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80210315號函核定
100年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6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075630號函核定
100年9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30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77113號函核定
100年10月19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87863號函核定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7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003952號函核定
107年1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2日臺教文(五)字第1070026783號函核定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便利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學制，特訂定本規定。

二、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 前二款均 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 **前一** 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 **前一**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核定招生總名額內，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本部核定。**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因執行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五、外國學生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英）文教師推薦書）。

（五）中（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七）各系所要求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

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未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機構驗證；其業經駐外機構驗證者，得請駐外機構協助查證。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限制。

七、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點 **第一項** 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七之1、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分為春（第二學期）、秋（第一學期）二季招生，每年入學申請期限與手續另於簡章中訂定之。

十、本校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各系所得要求申請人必須具備中(英)文聽、講、讀、寫能力。

十二、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事務組整理建檔，並送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審理申請資格後，轉送請各相關系所召開系務會議審查。受理申請之系所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前將系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並轉送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事務組，通知申請人入學。

外國學生在校生活、學習之輔導聯繫及獎學金申請等事項，由國際事務處負責。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俾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十三、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申請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 **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本校未辦理外國學生轉學事宜。

十四、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 依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十五、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十六、 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十七、 外國學生留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十八、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入學年度 日間部二技部多媒體設計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期	代碼/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科目 學分 時數	代 碼 / 科 學分 時數	代碼/科目 學分 時數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A30A1002000020C0 0 2 體育(五) Physical Education(5)	A3001102000020C0 1 2 通識教育講座 Lectures for General Education		
	A30B1202000010C0 2 2 英文 English	A30A1002000030C0 0 2 體育(六) Physical Education(6)		
	A30D1002000010C0 0 2 服務學習(一) Service Learning(1)	A30D1002000020C0 0 2 服務學習(二) Service Learning(2)		
	A3481202000010C0 2 2 國文(一) Chinese (1)			
小計				

擬 110 學年度起 共同科體育
科目名稱:體育(五)更正為體育(三)
體育(六)更正為體育(四)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費用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1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台(88)人(三)字第88094356號函辦理。
- 二、研究生須於規定日期內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審核通過，始可填具學位考試經費申請確定表，由所屬系、所辦彙整送請學校核定後始得動支經費。
- 三、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用支給標準如下：
 - (一)校內委員：本校教師口試一位研究生支給口試費一千元整，不支給交通費。
 - (二)校外委員：
 - 1.當天口試一位研究生，依「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認定約為五分之二個工作日，支給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及當天往返之交通費。
 - 2.當天口試兩位研究生，依「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認定約為二分之一個工作日，支給口試費三千元整及當天往返之交通費。
 - 3.當天口試三位研究生，依「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認定約為四分之三個工作日，支給口試費三千七百五十元整及當天往返之交通費。
 - 4.當天口試四位研究生，依「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認定一個工作日，支給口試費五千元整及當天往返之交通費。
- 四、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用支給標準如下：

校內委員：本校教師口試一位博士生支給口試費一千五百元整，不支給交通費。

校外委員：當天口試一位博士生，支給口試費二千五百元整及當天往返之交通費。
- 五、校內、外委員同一日口試費上限五千元整。
- 六、本校博碩士班論文指導費用支給標準如下：提出論文之博碩士生在學期間未被計入論文指導鐘點費者，其博士學位論文支給指導老師每篇六千元，碩士學位論文支給指導老師每篇四千元。
- 七、博士班資格考命題費每科一千元，每科命題委員最多以二名為限。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課業預警輔導制度施行要點

91年3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7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輔導課業欠佳學生減輕其課業負荷，提高學習興趣與績效，並避免產生中途輟學學生造成社會負擔，特訂定本施行要點。
- 二、(期初預警)教務單位應於每學期開學前提供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總表(含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交予系及導師，俾利其瞭解學生學習情形，得以加強輔導。
- 三、(期中預警)學生期中成績經教務單位彙整後，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提供各系(科)及授課教師、導師查詢，並將期中成績表交予系及導師，做為教學輔導進行補救教學之依據，另將期中成績以成績單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前一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不及格之學生申請期中退選，需填寫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紀錄表由導師給予適當之關懷與輔導，輔導紀錄表併同期中退選申請表經導師、授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得辦理期中退選課程，輔導紀錄表經系主任核章後由系辦存查。
- 四、(學期預警)學期成績經教務單位彙整後，課程成績通過與否及該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之資訊，應以學期成績單專函通知學生家長。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紀錄表

輔導日期： 年 月 日

學制：四技 二技 五專 二專 系別：

班級： 年 班 姓名： 學號：

*資料請用原子筆正楷填寫清楚

與學生訪談說明：

1. 有無打工？每週工作時段及時數？
2. 平時功課預習及複習情形如何？
3. 這學期課業哪幾門學科比較適應不良？原因為何？
4. 哪些科目需要系上開課後輔導班？
5. 家長是否充分了解你(妳)的修課情況、學業成績及準備辦理學習評量欠佳退選課程？【必要時請與家長訪談】
6. 是否需辦理期中退選來減輕課業準備之壓力？
7. 若有辦理期中退選，對於未來各學期修課將如何規劃？所修學分數是否能分配恰當，以如期畢業？
8. 是否有特殊狀況？
 無
 有，說明：

導師簽名		系主任簽章	
------	--	-------	--

*導師填寫本紀錄表後，如需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可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頁「諮商服務預約系統」填寫轉介單，如有疑問請洽05-631588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

104年06月16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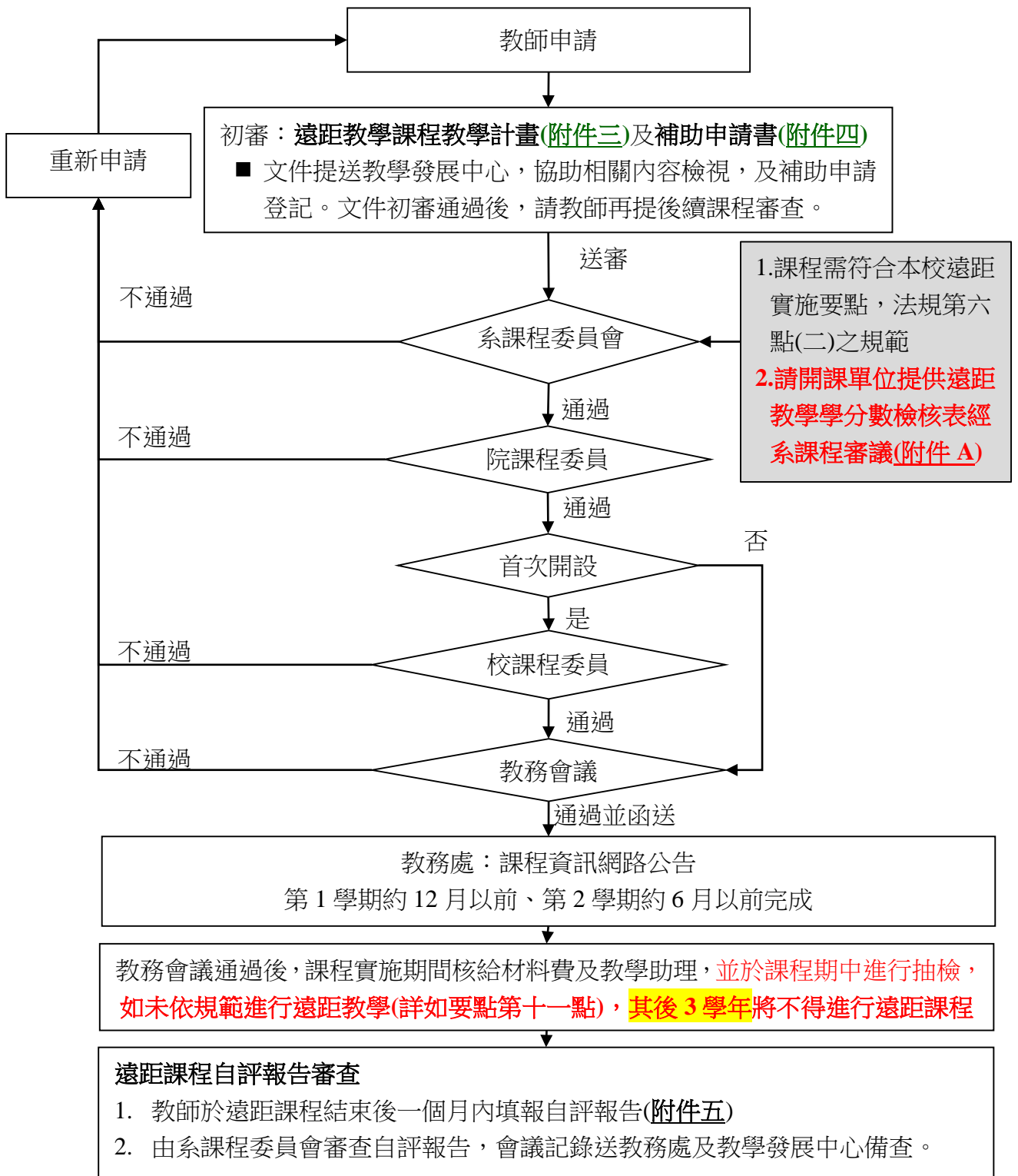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鼓勵教師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遠距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三、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設，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及進修學院負責行政業務等工作；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網路平臺管理與維護、系統之教育訓練及功能建構工作；教學發展中心及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製作及師資安排工作。
本校受評鑑之單位，含各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學單位及其所屬主管單位，亦包括相關技術支援單位及行政作業部門。
- 四、本校遠距教學係指透過本校平台進行課程授課，平台建置應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教師於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 五、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續開課程者得不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平台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六、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學生選課、教師授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教務法規辦理，包括：
 - (一)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二)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 (三)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 七、下列學制班別經教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本要點第六點之限制：
 -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前項學生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 八、本校辦理遠距教學相關補助如下：
 - (一)視課程需要，設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 (二)遠距課程材料費補助，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一門課程，有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的教師至多二門，並擇一下列方案申請：
 1. 遠距課程完成後提送自評報告至系課程委員會審查者，教師首次(非課程首次)申請遠距授課，每案補助材料費一萬元，後續申請將不再補助本項。
 2. 遠距課程依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相關規定實施，並提送認證審查者：

- (1)首次進行課程認證或為持續課程認證有效期間重新認證，每案補助材料費五萬元；若該課程獲得教育部認證通過得再補助三萬元材料費，獲此項補助者不得再以本項目申請本校「教學創新獎勵要點」之補助。
 - (2)提送認證課程後若未獲通過，該課程重新開課並重新提送認證者，課程補助材料費三萬元並以補助一次為限。如提送課程認證累積二門未獲通過者，不得再申請本項之補助。
 - (3)獲認證課程有效期間內進行續開課程者，每課程補助材料費三萬元，並於課程結束後依教育部認證規範表件填報自評報告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 (三)前述補助經費來源由校級計畫補助款及其配合款支應，若有不足再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相關經費支應，補助額度得依當年度預算酌予增減。
- 九、本校與國內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及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十、教師及學生使用網路教學系統，除作為教學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有違法情事，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一、公告於本校平台上之教學計畫、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之參考。通過遠距課程開課之課程，得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設置平台帳號，提供做為教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等人員課程輔助與抽查、認證資料填報及評鑑訪視等用途。
- 開課單位應於學期結束後，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提供前項相關資料及自評報告，於系課程委員會予以評鑑其教學成效，並簽送教務相關單位備查，以作為後續是否開設之依據；若為提送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者則依其相關規範辦理。系課程委員會評鑑教師遠距授課教學成效，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其後3學年內教師將不得進行遠距課程開課：
- (一)未依本要點實施遠距教學課程。
 - (二)課程完成後未提送自評報告或教育部認證自評報告者。
 - (三)遠距課程實施期間，若抽查發現缺失後經教務處通知未補正或無法補正者。
 - (四)期末教學評量未通過學校規定之標準。
- 十二、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作業及經費補助流程圖



註：1.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須於開課前一學期完成校內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程序（例如：110 學年第 1 學期之遠距教學課程，須於 109 學年第 2 學期完成遠距教學課程開設作業）。

2. 遠距教學經費補助申請時程及額度，依當年度公告而定。

3. 課程進行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者，依教育部規範辦理(附件七)。

附件二：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預計時程(藍字為 109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灰底為 110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

年 月份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 月			
2 月			B8. 遠距授課完成後 2 月底前完成自評報告。
3 月		A7. 教務會議審查後，遠距課程正式授課時，提供材料費補助及教學助理。	B9. 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110 學年第 1 學期遠距開課課程自評報告。
		B1. 3 月初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作業及補助申請公告。	
4 月		B2. 4 月 10 日遠距教學補助申請截止。 B3. 4 月 29 日前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110 學年第 1 學期遠距開課課程。	
5 月		B4. 5 月 31 日前院課程委員會審查。	
6 月		B5. 6 月 15 日前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B6. 6 月 30 日前教務會議審查，課程通過後教務處辦理課程資訊上網公告後續事宜。	
7 月		A8. 遠距授課完成後 7 月底前完成自評報告。	
8 月			
9 月	A1. 9 月初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作業及補助申請公告。 A2. 9 月 30 日遠距教學補助申請截止(請依實際公告函為準)。	B7. 教務會議審查後，遠距課程正式授課時，並提供材料費補助及教學助理。	
		A9. 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109 學年第 2 學期遠距開課課程自評報告。	
10 月	A3. 10 月 30 日前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109 學年第 2 學期遠距開課課程。		
11 月	A4. 11 月 30 日前院課程委員會審查。		
12 月	A5. 12 月 15 日前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A6. 12 月 30 日前教務會議審查，課程通過後教務處辦理課程資訊上網公告後續事宜。		註：本表各項時程，請依當年度實際公告及各單位實際課程委員會開會時程為準。

附件三：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學校名稱：_____

開課期間： 110 學年度 上 學期(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遠距課程：是 否)

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2.	課程英文名稱	
3.	教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_____ 系所：_____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5.	師資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7.	課程學制 (註：學生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8.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選課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學分數	
14.	每週上課時數	(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17.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	國內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內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 (非同步教學必填) 目前課程平台為 E3 平台	此欄請填寫課程實施時之本校數位學習平台網址 https://e3.nfu.edu.tw/EasyE3P/LMS2/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此欄為教務處公告時填寫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二	適合修習對象																
三	課程內容大綱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如 18 週課程，需有 9 週以上授課方式為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週次</th> <th>授課內容</th> <th>授課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面授或遠距教學</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面授或遠距教學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面授或遠距教學															
四	教學方式 (同第三項說明，如 18 週課程，右欄第 2 項+第 5 項次數合計應大於 9 次以上)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__次，總時數：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__次，總時數：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請說明)															
五	學習管理系統 (目前學習管理系統為 E3 平台)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功能(請說明)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包括教師時間、E-mail 信箱、對應窗口等)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2.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input type="checkbox"/> 3.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4. 線上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5. 成績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做法(請說明)															
八	成績評量方式	(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九	上課注意事項																

※遠距教學計畫審查通過後，開課時應將課程大綱同步更新至「教學大綱登錄(教學品保系統)」

參、開設遠距課程教師自我評估表

教師姓名	所屬單位	連絡電話	
		Email	
遠距開課 課程名稱		課程開課單位	
本課程採遠距授課說明	下列第 1-4 項可複選，第 5 項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1. 課程開設於(<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方便學生不需到校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2. 嘗試應用遠距授課方式進行翻轉教學，強化師生數位教學與數位學習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據教育部遠距認證規範實施教學，課程結束後送遠距教學課程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課程擬做為「數位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之前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請說明本課程相較於傳統授課方式，採用遠距教學的原因(必填)：			
前梯次 自評報告	以下選項擇一填選(必填)，並提供對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教師首次進行遠距課程(第一次進行遠距授課)，無須提供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前一次遠距課程自評報告已檢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如會議紀錄影本)，或刻正審查中(於本次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完成後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前一次遠距課程進行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已由教學發展中心提送審查(如函送公文影本)。			
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核章			
授課教師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附件四：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補助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教師姓名		所屬單位		連絡電話	
				Email	
遠距開課 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詳如附件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申請注意 事項	<p>1.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辦理，如未依規範進行遠距教學，日後將不得進行遠距課程開課(詳如要點第十一點)。</p> <p>2. 教學發展中心辦理相關補助事宜，請教師依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至教學發展中心申請：</p> <p>■本申請書。</p> <p>■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含開設遠距課程教師自我評估表所需檢附資料)。</p>				
課程補助 類別 (請擇一)	遠距課程需為本校主播端授課課程，教師通過補助及金額，依申請類別如下說明：				
	<p>1. 遠距課程開課後提送自評報告至系課程委員會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教師首次進行遠距課程：補助材料費 1萬元 及教學助理 2個月 經費。</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教師續開(或第二次進行)遠距課程：教學助理 2個月 經費。</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已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課程(自評報告為教育部格式)：材料費 3萬元 及教學助理 8個月 經費。</p> <p>2. 遠距課程開課後依教育部規範提送數位學習課程認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開遠距課程：補助材料費 5萬元，教學助理 8個月 經費。</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未通過且第二次提送認證課程：材料費 3萬元，教學助理 8個月 經費。</p>				
成果繳交 及配合事 項	<p>1. 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於會議審查期間如須修改，請教師配合修正。</p> <p>2. 遠距開課教學內容、教學過程、師生互動紀錄(請存放至本校數位學平台)，依教育部規定需保留五年以上，以供教部備查，未來如教育部進行實地訪查時，請教師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及數位教學平台之課程資料。</p> <p>3.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完成後(一個月內)，請繳交「遠距教學自評報告」(如附件五、六)，並提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簽送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備存。</p> <p>4. 如課程要進行「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課程」其規範依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自評表(如附件七)進行，認證申請依當年度教育部規範辦理。如獲認證通過將依本校規定另外給予補助獎勵。</p>				
申請教師所屬單位核章					
申請教師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遠距教學補助申請時，檢附申請書核章及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之紙本送教學發展中心，電子檔>Email 至 nfu_ccchen@nfu.edu.tw；課程開課相關問題請洽教學業務組。

附件五：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自評報告(課程結束後填報)

教師姓名	所屬單位	連絡電話	
		Email	
遠距開課 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詳如附件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自評項目			
一、教材			
1. 教學大綱	(含課程目標、課程大綱、上課進度、教學方式、課程要求、評分標準、參考書目等)於課程預選前公告。		
	佐證截圖畫面		
2. 授課內容	提供電子化教材(含授課內容講義及補充資料)供修課同學下載使用或指定教科書。		
	佐證截圖畫面		
3. 教師講解	教師講解可包含下列方式： (1) 電子化授課講解檔，並有相關重點提示(如：利用攝影機錄製影音檔、上課實況錄影檔、投影片檔、網頁形式等之圖文檔，內容中運用各種形式來凸顯教材重點)，時數需至少為(1/2)*(該學期上課時數) (2) 定期面授講解		
	佐證截圖畫面		

教師姓名		所屬單位		連絡電話	
				Email	
遠距開課 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詳如附件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自評項目					
二、課程互動					
1. 課程公告	課程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教學平台				
	佐證截圖畫面				
2. 網上互動	<p>網上互動：</p> <p>(1) 本課程共計有多少教材單元數。</p> <p>(2) 二分之一以上選課同學整學期登入課程次數大於教師教材單元數。</p> <p>(3) 課程單元二分之一以上使用至少一項教學平台之師生互動功能，如：課程討論、線上討論、主題討論、群組討論等。</p>				
	佐證截圖畫面				
3. 即時互動	課程單元二分之一以上，教師與學生至少進行一次即時互動，如：面授、聊天室、線上即時影音交談、同步遠距教學(視訊會議) 等				
	佐證截圖畫面				

教師姓名	所屬單位	連絡電話							
		Email							
遠距開課 課程資料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詳如附件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自評項目									
三、成績評量									
1. 作業報告	(1)在平台上公告繳交作業內容及期限，除特殊情況外以線上繳交方式為主。								
	(2)作業繳交皆完成批改。								
	佐證截圖畫面								
2. 考試	視課程需要舉行期中、期末考，但需於教室實地舉行(須配合課程公告)。								
	佐證截圖畫面或照片								
四、教學評量									
教學評量	本課程學生於期末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統計結果：								
	開課單位	授課 教師	學士/ 碩士	課程名稱	新聞/ 續開	課號	上課 人數	本遠距課程 教學評量	本學期教學 評量總平均
授課教師所屬單位核章									
授課教師		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請將自評報告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備查。

附件六：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審查表

審查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期中審查表(抽查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評報告審查表(系課程委員會審查)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類別	審查參考標準	審查結果
一、教材	1. 教學大綱	教學大綱(含課程目標、課程大綱、上課進度、教學方式、課程要求、評分標準、參考書目等)於課程預選前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授課內容	提供電子化教材(含授課內容講義及補充資料)供修課同學下載使用或指定教科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教師講解	教師講解包含下列方式： (1) 電子化授課講解檔，並有相關重點提示(如：利用攝影機錄製影音檔、上課實況錄影檔、投影片檔、網頁形式等之圖文檔，內容中運用各種形式來凸顯教材重點)，時數需至少為(1/2)*(該學期上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定期面授講解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課程互動	1. 課程公告	課程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教學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網上互動	(1) 二分之一以上選課同學整學期登入課程次數大於教師教材單元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課程單元二分之一以上使用至少一項教學平台之師生互動功能，如：課程討論、線上討論、主題討論、群組討論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即時互動	課程單元二分之一以上教師與學生至少進行一次即時互動，如：面授、聊天室、線上即時影音交談、同步遠距教學(視訊會議)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成績評量	1. 作業報告	(1) 在平台上公告繳交作業內容及期限，除特殊情況外以線上繳交方式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作業繳交皆完成批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審查項目	類別	審查參考標準		審查結果
	2. 考試	視課程需要舉行期中、期末考，但需於教室實地舉行(須配合課程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教學評量	評量問卷	學生於期末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依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要點(109.06.16)，教學評量標準大學部分數達 3.2 分以上、碩士班分數達 3.5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意見 補充說明 或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而言遠距教學實施符合審查參考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結果不符合，將依本校遠距課程實施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3 學年內教師不得進行遠距課程開課)，項目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1. 未依本校遠距課程實施點進行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2. 遠距課程實施期間，抽查發現缺失後經教務處通知未補正或無法補正者。 <input type="checkbox"/>3. 課程完成後未提送自評報告或教育部認證自評報告者。 <input type="checkbox"/>4. 期末教學評量未通過學校規定之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充：_____			

註：本表為提供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時之參考內容。

附件 A：遠距教學學分檢核表(近 3 學年系所遠距教學課程總學分數占系所畢業總學分數)(教育部附表 3.1.1)

填寫說明：

1. 依有遠距課程開課之(學制)分別統計填報。
2. 學生修習遠距課程總學分數比例，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7條之規範(詳如網頁連結)，簡要說明如下注意事項：
 - (1) 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應於開課前一個學期完成)，始得開設。
 - (2)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3) 本檢核表需於遠距開課申請時，經系課程審議後再行送出。

系所	00000		填報日期	110年__月__日	
遠距課程開課學制	學生畢業學年(畢業班)	系所畢業總學分數(A)	系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總學分數(B) 【已開設+預計開設】	分數(C)=(B)/(A) 【大於(含)三分之一，需報教育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碩士班	107 學年	36	6(已開設)	6/36=0.17	小於三分之一(0.33)
	108 學年	36	9(已開設)	9/36=0.25	小於三分之一(0.33)
	109 學年	36	9(已開設)	9/36=0.25	小於三分一(0.33)
	110 學年	36	12 6(已開設)+6(預計開設)	12/36=0.33	等於三分之一(0.33)，已有報部核准(請提供核准資料)
四技	107 學年	137	0		
	108 學年	137	1		
	109 學年	135	4		
	110 學年	132	1		

系所	00000		填報日期	110年__月__日	
遠距課程開課學制	學生畢業學年 (畢業班)	系所畢業總學分數 (A)	系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總 學分數(B) 【已開設+預計開設】	分數(C)=(B)/(A) 【大於(含)三分之一，需報教育部審查核准 後，始得開設】	
進修推廣部四技	107 學年	128	0		
	108 學年	128	0		
	109 學年	128	0		
	110 學年	128	0		

檢核總結 (請擇一勾選)	本系各學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總學分數占系所畢業總學分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各學制皆小於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____學年_____學制，大於(含)三分之一，並已完成教育部審查核准(請提供核准資料)。 2.其於學制皆小於三分之一

填報人：_____ 開課單位主管：_____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中五入學小計		高中學歷入學小計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40	48	30	38				
	華語 (中五學歷入學生)	2	2	國文(一)	3	3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數學 (中五學歷入學生)	4	4	物理(一)	3	3	國文(二)	3	3																	
	自然科學 (中五學歷入學生)	4	4	微積分(一)	3	3	物理(二)	3	3																	
							微積分(二)	3	3																	
	小計	10	12		9	11		11	13		2	4		4	4		4	4								
系專業必修科目	現代機械製造	3	3	靜力學	3	3	材料力學	3	3	機構學	3	3	熱力學	3	3	電腦輔助製造及實習	2	3	71	97	69	94				
	工廠實習(一)	1	3	電路學	3	3	氣液壓學及實習	2	3	精密量測及實習	2	3	機械設計	3	3	機械整合及實習	2	3								
	數位邏輯設計與實習	2	3	工廠實習(二)	1	3	單晶片控制及實習	2	3	工程數學(一)	3	3	電機機械	3	3	感測與量測實驗	1	3								
	工程圖學	2	3	計算機程式	2	3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1	3	應用電子學及實驗	2	3	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2	3	可程式邏輯控制器實習	1	3								
	計算機概論 (中五學歷入學生)	2	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2	3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2	3	微處理機及實習	2	3	自動控制及實習	2	3	PID控制器實務	3	3								
							企業實習(一)	2	2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2	3	企業實習(二)	2	2											
	小計	10	15		11	15		12	17		14	18		15	17		9	15								
必修科目 小計	20	27		20	26		23	30		16	22		19	21		13	19	111	145	99	124					
系專業選修科目	機電概論	2	2	工業配電	3	3	資料結構	3	3	視窗程式設計及實習	2	3	系統晶片應用	3	3	介面技術	3	3	人機介面應用	3	3	機電系統設計	3	3	至少 選修 38 學分	至少 選修 38 學分
	工業儀表原理與應用	3	3	電工實務	3	3	電子電路設計模擬及實習	2	3	放電加工實務	3	3	MATLAB程式設計與應用	2	3	電動機控制及實習	2	3	機器人工程	3	3	嵌入式系統	3	3		
	塑膠加工學	3	3	模具學	3	3	切削學	3	3	表面處理	3	3	機電軟體應用	3	3	電力電子學及實習	2	3	自動化工程技術實務	3	3	數位控制實務	3	3		
	智慧財產權	2	2	材料實驗	1	3	熱處理	3	3	品質工程概論	3	3	工具機設計	3	3	金屬成形實務	3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影像處理	3	3		
	材料科學	3	3	物理實驗(二)	1	2	非傳統加工及實習	2	3	工具機學	3	3	鍛壓模具設計與分析	3	3	逆向工程與快速成形	3	3	物聯網應用	3	3	作業系統	3	3		
	物理實驗(一)	1	2				塑膠模具設計與分析	3	3	塑性加工學	3	3	創造性機構設計	3	3	電腦輔助模流分析	3	3	電力電子實務應用專題	3	3	智慧電子技術應用專題	3	3		
										公差選用	3	3	射出機設計	3	3	先進塑膠成型技術	3	3	電腦介面控制與應用	3	3	實驗設計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機械零件選用與設計	3	3	精密機械概論	3	3	模具產業技術實務	3	3		
																製造系統模擬	3	3	自動化機構設計	3	3	工具機產業技術實務	3	3		
																機械設計實務	3	3	五軸加工實務	3	3	金屬切削實務	3	3		
																			電腦輔助模具製造	3	3	多軸加工原理與技術	3	3		
																			先進金屬成形技術	3	3	機械系統設計實習	3	3		
																			製造系統實務	3	3	創意與創新設計實習	3	3		
																			刀具研磨實務	3	3	企業實習(四)	2	2		
																			精密機械元件感測設計與實驗	3	3					
																		企業實習(三)	2	2						
小計	14	15		11	14		16	18		20	21		23	24		28	30	47	47	41	41	200	210	200	210	
總計	34	42		31	40		39	48		36	43		42	45		41	49	47	47	41	41	311	355	309	352	
備註	<p>(1) 以高中學歷入學之學生，畢業學分至少137學分，其中共同必修30學分、系專業必修69學分、選修至少應修38學分。可選修一年級的華語、數學、自然科學、計算機概論等四門課，惟不採計為畢業學分。</p> <p>(2) 以中五學歷入學之學生，一年級的華語、數學、自然科學、計算機概論為必修，其畢業學分至少149學分，其中共同必修40學分、系專業必修71學分、選修至少應修38學分。</p> <p>(3) 選修外系之專業課程至多可計入12學分為畢業學分。</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機械設計工程系「產業精密機械產學攜手專班」科目表

110年0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合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 必 修 科 目	國文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22	
	英語聽講練習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小計	4	4	小計	4	4	小計	4	4	小計	4	4	小計	4	4	小計	2	4	小計	0	2	小計	0	0					
基 礎 必 修 科 目	物理	3	3	工程力學	3	3	工程材料	3	3	應用電子學	3	3	材料力學	3	3	機構學	3	3	機械元件設計	3	3							78	
	微積分	3	3	工程數學	3	3			基礎熱流工程	3	3																		
	小計	6	6	小計	6	6	小計	3	3	小計	6	6	小計	3	3	小計	3	3	小計	3	3	小計	0	0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及 合 作 廠 商 專 業 實 習	計算機程式	2	3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3	3	工業設計實習	2	3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2	3	電腦視覺	2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2	3	精密機械設計實習	2	3	電腦輔助模具設計實習	2	3			78		
	數值控制加工實習	2	3	機械製造	3	3	電腦輔助加工實習	2	3																				
	產業實務實習(一)	3	3	產業實務實習(二)	3	3	產業實務實習(三)	3	3	產業實務實習(四)	3	3	產業實務實習(五)	3	3	產業實務實習(六)	3	3	產業實務實習(七)	3	3	產業實務實習(八)	3	3					
	小計	7	9	小計	9	9	小計	7	9	小計	5	6	小計	5	6	小計	5	6	小計	5	6	小計	5	6					
選 修 科 目	數值分析	3	3	品質管理	3	3	工程分析	3	3	機光電整合實習	3	3	感測器原理與實作	3	3	機器動力學	3	3	機械振動量測與分析	3	3	產品資料管理	3	3			至少 選 修 28 學 分		
	工程圖學	2	3	網際網路應用	3	3	機電儀控實習	3	3	產品造型設計	3	3	機電整合實習	3	3	工具機學	3	3	介面技術	3	3	產品模具設計	3	3					
				精密量測	3	3	工程統計學	3	3	參數式繪圖應用	2	3	生產管理	3	3	人因工程	3	3	企業電子化	3	3	控制器原理與實務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手機程式設計	3	3				智慧材料	3	3	嵌入式程式設計	3	3	新產品設計開發	3	3	網路資料庫應用	3	3					
													專利實務與工程倫理	3	3	創意性機構設計	3	3	自動控制實驗	3	3	機器人學	3	3					
																			動態系統分析實驗	3	3	模流分析	3	3					
																			精密量測及檢具	3	3	熱傳學	3	3					
小計	5	6	小計	12	12	小計	12	12	小計	8	9	小計	15	15	小計	15	15	小計	21	21	小計	21	21						
合計		22	25		31	31		26	28		23	25		27	28		25	28		29	32		26	27					

備註：1. 畢業學分至少128學分，選修學分至少應28學分

2. 本課程表自110學年入學學生開始施行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選課勾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選課勾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選課勾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選課勾選	學分
必修									論文(一)	3	3		論文(二)	3	3		
必選修	專題研討(一)	0	2		專題研討(二)	0	2		專題研討(三)	0	2		專題研討(四)	0	2		
					工程分析	3	3										
					智慧型控制	3	3										
小計		0	2			6	8			3	5			3	5		
機電系統整合	微機電系統概論	3	3		機電系統模擬	3	3										
	系統分析與模擬	3	3		智慧型機器人	3	3										
	嵌入式系統設計	3	3		微機電系統設計	3	3										
	人工智慧	3	3		高等精密量測	3	3										
	自動化無人載具系統	3	3		應用電磁學	3	3										
	微奈米量測	3	3														
	電磁工程設計與分析實務	3	3														
小計		21	21			15	15			0	2			0	2		
自動控制	演化式演算法	3	3		數位影像處理實務	3	3										
	線性系統	3	3		PID控制器實務	3	3										
	數位控制與應用	3	3														
	高等工程數學	3	3														
	伺服馬達控制	3	3														
小計		15	15			6	6										
設計與製造	實驗設計	3	3		製造資訊系統	3	3										
	工程最佳化設計	3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3										
	三維幾何實體設計與分析	3	3		機器動力學	3	3										
	噴霧系統設計與應用	3	3		網路與代理人技術	3	3										
	協同產品設計	3	3		創意與發明	3	3										
	資料探勘	3	3														
	機器學習																
其他								產業研發實習(一)	2	2		產業研發實習(二)	2	2			
小計		18	18			15	15		0	2			0	2			
外系選課	科目	學分	時數	開課系所	科目	學分	時數	開課系所	科目	學分	時數	開課系所	科目	學分	時數	開課系所	
每學期教授同意確認																	
系辦公室收件確認																	
備註	(1) 畢業最低30 學分；修業期間內專題研討為必選修科目，最多修四學期即可。 (2)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24學分以上(需12學分在本系修課)，外籍生除外 (3) 每學期研究生修課，需經由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4) 外籍生可修華文(一)、華文(二)，可抵專題研討(一)、(二)。 (5) "必"選修至少一科：智慧型控制或工程分析 (6) 每學期第三次選課階段完畢請繳回系辦存查 (7) 工程、電資學院系所課程經自指導教授同意即可修課 (8) 其他學院課程需提出抵免申請並經由課程委員審核通過才可列入畢業學分 (9) 產業研發實習(一)(二)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可抵專題研討(三)(四)，但需期末研究心得報告發表 (10)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必修0學分，需取得6小時修業證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自動化工程系 四技課程科目表 (110學年度入學)

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七)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29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小計		3	8		8	14		6	8		6	8		4	4		2	2													
院主核程必修科目	計算機程式	2	3	靜力學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30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材料力學	3	3																						
	物理(一)	3	3	電路學	3	3																									
				物理(二)	3	3																									
	小計		8	9		12	12		6	6		0	0		0	0		2	3		2	3									
系專業必修科目	基本電學	2	2				數位邏輯	2	2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實務	2	4	感測量測與實驗	2	4	電腦整合製造	3	3	機電系統設計實驗	1	3							44			
	電腦輔助製圖	1	3				數位邏輯實驗	1	3	動力學	3	3	自動控制	3	3	自動控制實驗	1	3													
	機械製造	3	3				可程式邏輯控制器與實習	2	4	工程數學(二)	3	3	機械元件設計	3	3	機電系統設計	3	3													
										機構學	3	3	微處理機應用與實驗	2	4																
										應用電子學與實驗	2	4	科技英文	2	2																
小計		6	8		0	0		5	9		13	17		12	16		7	9		1	3										
系專業選修科目	電工實務	3	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3	3	生產管理	3	3	資料庫系統概論	3	3	線性積體電路應用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電腦輔助模具設計	3	3	半導體製程管理	3	3					至少選修 29 學分		
	工廠實習	1	3	氣液壓學與實驗	2	4	工程統計	3	3	油壓機械	3	3	光學量測與感測	3	3	工程光學	3	3	工程設計	3	3	PID控制器實務	3	3							
	工程圖學	1	3	多媒體互動網頁設計	3	3	工業4.0概論	3	3	專利法概論	2	2	類比電路模擬設計	3	3	機器人工程	3	3	數值分析	3	3	智慧型控制	3	3							
	機電概論	1	2	基礎影像處理	3	3	資訊系統概論	3	3	高等程式設計	3	3	熱力學	3	3	介面技術	3	3	實驗設計	3	3	微機電系統設計	3	3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3				網路工程概論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機電軟體應用	3	3	電腦輔助設計實務	3	3	微機電系統概論	3	3	企業電子化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專案管理	3	3	Matlab在工程上的應用	3	3	影像處理	3	3							
																校外實習	2	2	自動控制(二)	3	3	嵌入式系統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自動化無人載具系統	3	3	數位控制	3	3							
																資料庫系統設計	3	3	資料探勘	3	3	精密機械概論	3	3							
																智慧型水質監控系統與應用	3	3	新產品設計與開發	3	3	工程分析	3	3							
																精密量測	3	3	三維幾何實體設計與分	3	3	機器動力學	3	3							
																			微奈米量測	3	3	創意與發明	3	3							

目																		業界實習(一)	3	3	業界實習(四)	3	3	
																		業界實習(二)	3	3	業界實習(五)	3	3	
																		業界實習(三)	3	3	業界實習(六)	3	3	
																		自動化工程技術實務	3	3	數位化幾何設計工程實務	3	3	
																		精實管理	3	3	高等精密量測	3	3	
																		電磁工程設計與分析實務	3	3	應用電磁學	3	3	
																				物聯網	3	3		
小計(不含軍訓)	9	14		11	13		15	15		14	14		18	18		32	32		42	42		42	42	183
合計	26	39		31	39		32	38		33	39		34	38		41	43		45	48		42	42	284

備註	(1) 畢業學分至少132 學分。(必修103學分)	(7) 選修課可跨年級修課
	(2) 校共同必修 29 學分、院系專業必修75 學分、選修至少應修29學分。	(8) 註記紫顏色為「研究所合開」課程。
	(3) 選修外系之專業課程至多可計入6學分為畢業學分。	
	(4) 修畢學程，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18學分	
	(5) 每學期的選修學分需由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系專業選修科目合計的學分(不包含通識、軍訓課程)需佔三分之一的總學分。	
	(6) 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依據98年8月12日教務會議決議)	

紅色字體表示課程標準以外加開課程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科目表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

110.02.26 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學期	上			下			上			下			
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專題研討(一)	0	2	專題研討(二)	0	2	專題研討(三)	0	2	專題研討(四)	0	
							碩士論文(一)	3	0	碩士論文(二)	3	0	
小計		0	2		0	2		3	2		3	2	
選修科目	非線性控制	3	3	智慧型控制	3	3	產業研發實習(一)	0	2	產業研發實習(二)	0	2	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
	電力電子學	3	3	嵌入式系統設計	3	3							
	車輛通訊網路	3	3	數位控制	3	3							
	高等流體力學	3	3	數值熱傳	3	3							
	質傳分析	3	3	齒輪原理與應用	3	3							
	高等熱傳學	3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3							
	創意機構設計	3	3	電子控制單元開發與測試	3	3							
	機器動力學	3	3	複合電動系統設計與分析	3	3							
	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	3	3	進階電腦輔助模具設計	3	3							
	有限元素分析	3	3	電力轉換器設計實務	3	3							
	高等動力學	3	3	高等機構設計	3	3							
	進階電腦輔助設計	3	3	高等電力電子	3	3							
	灰色理論	3	3	高等熱值傳	3	3							
	高等機構設計	3	3	彈性力學	3	3							
熱對流	3	3	黏性流體力學	3	3								
附件	1. 畢業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4 學分以上。 3. 產業研發實習分別可抵免專題研討(三)、(四) 4. 符合預研究生資格者，得免修專題研討(三)及專題研討(四)，並得於第一學年修讀碩士論文(一)及碩士論文(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四技課程表 (日間部 110 學年適用)

110.02.26 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科 目	學 分	時 數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體育(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三)	2	2	體育(四)	0	2	進階英文(一)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體育(三)	0	2																			
				體育(二)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小計		3	8		6	12		6	8		4	6		6	6		4	4		0	0		0	0		0	0	
學 院 核 心 科 目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材料力學	3	3																			
	電路學	3	3	靜力學	3	3																						
	計算機程式	2	3																									
小計		11	12		9	9		6	6		0	0		2	3		2	3								0		
系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化 學	3	3	汽車引擎原理	3	3	汽車引擎實習	1	3	汽車電系原理	3	3	汽車電系實習	1	3	汽車底盤實習	1	3										
	電腦輔助製圖	1	3	應用電子學	3	3	應用電子實驗	1	3	電機學	3	3	汽車底盤原理	3	3	流體力學	3	3										
							熱力學	3	3	機構學	3	3	機械元件設計	3	3													
										動力學	3	3	自動控制	3	3													
小計		4	6		6	6		5	9		12	12		10	12		4	6		0	0		0	0		0	0	
選 修 科 目	電腦軟體應用	2	2	電腦輔助設計	3	3	太陽能科技應用	3	3	微處理機	3	3	變速箱原理與實習	2	3	汽車整車檢診實習	2	3	複合動力車輛	3	3	電腦輔助分析	3	3				
	車輛行銷管理	2	2	車廠佈置與管理	2	2	創意技法	3	3	工程材料	3	3	電動車檢診實習	2	3	機電整合學	3	3	車載資通訊與實驗	2	3	引擎設計	3	3				
	車輛科技概論	3	3	電腦程式設計	3	3	汽車空調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氣液壓學	3	3	電能轉換原理	3	3	振動學	3	3	數值分析	3	3				
	電動車概論	3	3	科技英文(一)	2	2	科技英文(二)	2	2	工程熱力學	3	3	電動車動力系統與實驗	2	3	綠色能源工程	3	3	熱傳學	3	3	工程倫理與管理概論	2	2				
							數位邏輯設計	3	3	燃料電池概論	3	3	業界實習	0	1	電力電子電路模擬	2	3	內燃機	3	3	專利檢索與管理	2	2				
							海外實務研習	2	2	電動車機電整合概論	3	3							秋季業界實習(一)	3	3	春季業界實習(一)	3	3				
										1	2	暑期業界實習	2	2							秋季業界實習(二)	3	3	春季業界實習(二)	3	3		
																					秋季業界實習(三)	3	3	春季業界實習(三)	3	3		
小計																												

備註：1.最低畢業學分 132 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院共同必修科目 30 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 41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2 學分（含外系）。

2.選修外系課程至多 9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進修推廣部四技課程表(110學年適用)

110.02.26系課程會議通過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國文(一)	3	3	國文(二)	3	3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25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1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1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進階英文	2	2														
小計		6	7		7	7		3	5		5	7		2	4		2	2								
系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物理(一)	2	2	物理(二)	2	2	工程數學(一)	3	3	機構學	3	3	機械元件設計	3	3	流體力學	3	3							63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材料力學	3	3	熱力學	3	3	汽車電系實習	1	3	動力學	3	3								
	電路學	3	3	靜力學	3	3	應用電子實驗	2	3	汽車電系原理	3	3	自動控制	3	3	電機學	3	3								
	電腦輔助製圖	1	3	應用電子學	3	3	汽車引擎原理	3	3	汽車引擎實習	1	3	汽車底盤原理	3	3	汽車底盤實習	1	3								
	計算機程式	2	2																							
小計		11	13		11	11		11	12		10	12		10	12		10	12		0	0					
選 修 科 目	車輛行銷管理	2	2	電腦輔助設計	3	3	太陽能科技應用	3	3	微處理機	3	3	變速箱原理與實習	2	3	汽車整車檢診實習	2	3	電動車檢診實習	2	3	電腦輔助分析	3	3	選 修 至 少 40 分	
	化學	3	3	電腦軟體應用	2	2	車廠佈置與管理	2	2	工程倫理與管理	2	2	汽車空調	2	2	創意技法	3	3	機電整合學	3	3	車載資訊與實驗	2	3		
	車輛科技概論	3	3	燃料電池概論	3	3	電腦程式設計	3	3	電動車機電整合概論	3	3	工程熱力學	3	3	電能轉換原理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複合動力車輛	3	3		
	電動車概論	3	3	工程材料	3	3	軍訓(二)	1	2	工程數學(二)	3	3	軍訓(四)	1	2	專利檢索與管理	2	2	熱傳學	3	3	氣液壓學	3	3		
				軍訓(一)	1	2				軍訓(三)	1	2	科技英文(一)	2	2	綠色能源工程	3	3	內燃機	3	3	引擎設計	3	3		
																電力電子電路模擬	2	3	振動學	3	3	數值分析	3	3		
																科技英文(二)	2	2	車輛研究測試技術(一)	3	3	車輛研究測試技術(二)	3	3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共同必修科目25學分，專業必修63學分，選修科目至少40學分。

2、選修外系課程至多9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軍訓及護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工智慧跨域專長學程設置細則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跨域專長學程試行要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為因應科技發展與產業技術需求，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建立跨域學習的廣度與深度，協助學生拓展跨域專長，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不增加的原則下，修畢跨域專長學程，特訂定本細則。
- 二、本跨域專長學程係指由系所或學院提出跨域專長學程模組課程，模組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且總學分為30學分，學生修習人工智慧跨域專長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則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跨域專長學程為「跨域專長」。
- 三、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並設置本學程委員會，負責本學程相關辦法和策略之擬定以及課程審查和修課學生相關事宜。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為原則，電機工程系系主任為召集人，教務長、資訊工程系系主任、資訊管理系系主任以及跨域學程辦公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教務長委任之。
- 四、本學程由教務處跨域學程辦公室負責統籌相關行政業務，並由召集人和學程委員會負責課程資源之規劃與執行。
- 五、學程招收對象：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六、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得向其所屬學系（以下簡稱原系）提出申請，須經原系同意及送請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再送教務處備查。
- 七、學程由本學程委員會執行各項業務之推動，並由學程召集人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專長學程導師，專責輔導跨域專長學程學生，學程導師鐘點費由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 八、本學程如需加開課程，須經本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專簽核准。加開課程之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 九、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人工智慧跨域專長學程 必修及選修科目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備註
模組必修課程 (12學分)	程式語言	3	電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電機大一下必修 資工大一下必修
	人工智慧	3	電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電機大四下選修 資工大三下選修
	類神經網路	3	電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電機大四上選修 資工大三下選修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電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電機大三下選修
	大數據資料分析	3	資訊管理系	資管大二上選修
	科學計算	3	資訊工程系	資工大二下必修
	AIOT實務	3	資訊管理系	資管大三上選修
	大數據專題研討	3	資訊管理系	資管大四上必修
	<u>人工智慧專題製作*</u>	3	電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資訊管理系	新增跨系合開課程
模組專業選修課程	智慧型機器人	3	電機工程系	電機大三下選修
	嵌入式系統	3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	碩士班與大四上合開
	智慧型機器人應用(專題)	3	電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碩士班與大四下合開
	機器學習	3	電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碩士班與大四上合開
	影像處理	3	電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電機大四上選修 資工大三上選修
	計算機圖學	3	資訊工程系	資工大四上選修
	機器學習與大數據	3	資訊管理系	資管大四上選修
	智慧型控制	3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	碩士班與大四下合開
	物聯網平台應用開發	3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	碩士班與大四上合開
	5G行動通訊技術應用	3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	碩士班與大四下合開
	機器學習實務	3	電機工程系	電機大四下選修
	智慧生活科技系統設計概論	3	電機工程系	電機大三上選修
	視覺軟體設計	3	電機工程系	電機大二上選修
	系統晶片應用	3	電機工程系	電機大三上選修
	處理器設計與實作	3	電機工程系	電機大三上選修
	MATLAB程式設計與應用	3	電機工程系	電機大一下選修
	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導論	3	資訊管理系	資管大二上必修
	視覺化分析與設計	3	資訊管理系	資管大二上選修
	顧客分析與市調	3	資訊管理系	資管大二下選修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資訊管理系	資管大二上必修
	函數式語言	3	資訊管理系	資管大二上選修
	數值分析	3	資訊工程系	資工大三上選修
	數值方法	3	電機工程系	電機大二上選修
	大數據系統建置與管理	3	資訊管理系	資管大三下選修
	雲端資料分析與檢索	3	資訊管理系	資管大三下選修
	機器學習與大數據	3	資訊管理系	資管大四上選修
	雲端架構與應用	3	資訊管理系	資管大四上選修
資料探勘	3	資訊工程系 資訊管理系	資工大四上選修 資管大四上選修	
深度學習	3	資訊管理系	資工大四下選修	
雲端大數據安全	3	資訊工程系	資工大四下選修	
選修模組三 (AI 演算法)	專家系統	3	電機工程系	電機大四下選修
	模糊控制	3	電機工程系	電機大四上選修
	模糊系統導論	3	資訊工程系	資工大二下選修
	模糊計算	3	資訊工程系	資工大四下選修
	圖形識別	3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與大四上合開
	演算法	3	資訊工程系	資工大三上必修
	機器學習	3	電機工程/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碩士班與大四下合開

	機器學習與大數據	3	資訊管理系	資管大四上選修
	智慧型控制	3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碩士班與大四下合開
	Python程式實習	1	資訊工程系	資工大四上選修
	<u>智慧型最佳化演算法</u>	<u>3</u>	<u>資訊工程系碩士班</u>	<u>碩士班與大四下合開</u>
	<u>Python程式設計與實作</u>	<u>3</u>	<u>電機工程系</u>	<u>電機大三上選修</u>
修讀學分數下限	30			

註：修課規則

1. 模組必修課程至少修滿12學分，其中「人工智慧專題製作」為必選科目； 模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修滿18學分；跨域專長學程總學分至少修滿30學分。
2. 修畢於畢業證書加註「跨域專長：人工智慧跨域專長學程」。